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870號

原　　告　袁采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沛璇

　　國風傳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果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428條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並未具體敘明被告何沛璇係將原告「令數位游牧者趨之若鶩的歐洲首都-里斯本13大拉力」文章之何內容，改作成其「想要邊浪跡天涯邊工作嗎？葡萄牙首都這群斜槓遠距工作者，讓全世界都變成你的辦公室」文章之何內容，是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並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開裁定業於同年8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

詢清單各1件在卷足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